中華民國108年2月
公平交易委員會

# 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

##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


公平會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2-14 樓
服務電話：(02)2351-0022、2351-7588 轉 380
網　　址：www.ftc.gov.tw
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地址：
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
服務電話：(07)251-0022


廣告

### 壹、違法案例解析

**【案例一】物品具經濟價值可私用！**

■ 事實與處分理由

- 提供隨身碟，格式化後可作為私用亦可轉售，難認為教學時所必要之輔助教具。
- 僅選擇性提供予部分區域之老師。

**《特別提醒》**

若認為提供之物品是與教學有關之輔助教材，應當提供給所有用書班級之師生，尤其學生是輔助教材之使用對象，一定要有相同使用學習之機會。

**【案例二】業務員個人行爲，事業無法免責！**

■ 事實與處分理由

- 提供五色螢光筆、電腦光學筆，在功能上並非教學時所必要之輔助教具，且教學關聯性或必要性之判斷，與物品價值高低無關。
-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…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……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縱稱提供物品係業務員個人行為，仍應由事業負違法之責。

**《特別提醒》**

事業平時應對從業人員宣導教育，加以警惕，善盡選任與監督業務員責任。

**【案例三】似與教學有關，卻無必要性之物品！**

■ 事實與處分理由

- 預告提供「國語字典」、「數學桌遊」或為國語科工具書及可豐富數學科學習趣味之設計，惟難認為教學時所必要之輔助教具。
- 僅選擇性預告提供予部分區域之班級或老師，未全面提供給所有用書師生。

**《特別提醒》**

預告提供輔助教材應詳列於文宣清單，並全面提供給用書班級之師生。

**【案例四】抽獎活動有文章！人情積累要避免！**

■ 事實與處分理由

- 業務員藉節日名義對教職人員策辦抽獎活動，獎品與教學無關且得餽贈他人。
- 抽獎、贈品活動即使不是在選書期間舉辦，亦屬人情積累。

**《特別提醒》**

變相提供與教學無關物品，無論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提供，都有可能違法。

### 貳、內容摘錄

（全文網址 https://goo.gl/dxucpg）

**規範主體**

所稱銷售事業，係指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、經銷商、書局及其他銷售事業等

**限制競爭行爲**

| 類型 | 說明 | 罰則 |
|---|---|---|
| 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 | 銷售事業之市場地位若符合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，倘有1、以不公平之方法，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；2、對商品價格或服務留酬，為不當之決定、維持或變更；3、無正當理由，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；或4、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，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規定。 | 【行政責任】<br>1、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,000 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<br>2、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、聯合行為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，得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% 以下罰鍰，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。<br>【刑事責任】<br>1、濫用獨占地位及聯合行為，屆期未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，處行為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<br>2、限制轉售價格、差別待遇及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行為，屆期未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，處行為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,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聯合行為 | 銷售事業間倘有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與有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，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。 | |
|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| 銷售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，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，倘無正當理由而有限制轉售價格之情事，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。 | |
| 差別待遇行為 | 銷售事業無正當理由，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，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，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。 | |
| 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行為 | 銷售事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，而與其交易之行為，如限制經銷區域、搭售產品、套書銷售等，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，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。 | |

**不公平競爭行爲**

| 類型 | 說明 | | 罰則 |
|---|---|---|---|
| 欺失公平行為 | 銷售事業提供或預告提供金錢、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以不當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之行為，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之虞。前述金錢、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例示如下： | | 【行政責任】<br>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,000 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 |
| | 金錢 | 1、提供金錢或禮券等。<br>2、以補助講習會、研習會、設施、辦公用品或其他名目提供金錢。<br>3、提供參觀銷售事業之車馬費或住宿費等。 | |
| | 物品 | 與使用特定教科書教學不具有直接關聯，即非教學時所必要之輔助教具。 | |
| | 其他經濟利益 | 1、遊覽車、住宿之提供。<br>2、講習會、研習會前後之設宴款待。<br>3、其他不當經濟利益之提供行為。 | |
| | | 4、提供參加講習會、研習會或其他活動之旅費、津貼。<br>5、以教科書之折扣、退貨手續費為名提供金錢。<br>6、假借編輯之名提供明顯悖於市場合理價格之勞務報酬。<br>7、其他不當金錢之提供行為。 | |

公平會新建置「公平交易 APP」，設有「檢舉信箱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宣導專區」及「最新消息」等專區，民眾能不受時、地及設備限制向公平會提出檢舉，尤其針對聯合行為之檢舉設有檢舉獎金，最高可達新臺幣 5,000 萬元，亦可隨時查閱公平會主管法規，即時獲悉公平會針對重大案件之說明、多層次傳銷之警訊、法令修正、講座等訊息。「公平交易 APP」之 QRcode 如下，歡迎民眾踴躍下載：

Android QRcode

Apple QRcode